

廣濟縣政府呈

要
電

第一
電政



存

824821

長

為呈復屬府業經設置收音機，每日實行收音，祈
鑒核由。

附

件
號

事由擬辦批

示

備考

抄存

十一廿三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廿號

交科

25年11月20日(星期五)
省建字第 21858

呈
忠
字
第一四二八號

年
月
日

時到

收文 字第

案奉

鈞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省建二字第二二零三九號訓令：以奉

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六四二五號訓令：為各縣市政府應設置收音機一案，飭即遵照辦理具報。等因；奉此，查屬府已於二十三年九月間，設立收音機，其收音員查樹蘭，係第三期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收音員訓練班畢業學員，每日在府收音，奉令前因，理合具文呈復

鈞府鑒核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盧

廣濟縣縣長胡以平



中
華

民
國

二

十

五

日

月

十

七

日

